

中标通知书

致：邓州市邓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小杨营乡安众省级传统村落修复项目（项目编号：2023-06-17）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人名称：邓州市邓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799880.00 元

项目经理：闫士豪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双方协商后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2023年 6月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邓州市邓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小杨营乡安众省级传统村落修复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小杨营乡安众省级传统村落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小杨营乡安众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四合院新建、四合院【东、西厢房】、四合院【廊及门楼】、四合院【围墙及卫生间】、四合院【照壁】、四合院【安装工程】、寨墙、外网及其他工程【甬路、化粪池及雨水】等。
6.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其中施工方联合体成员分别单独承担各自工程范围工作内容，联合体牵头单位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联合体成员对内对外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EPC 总承包工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招标人要求，顺利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上限控制总价，不得超越。

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1,799,880.00 元），含税、固定总价合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1,759,880.00 元）；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整（¥:1614568.80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整（¥:145311.20 元）。

(2)工程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40000.00 元）设计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37735.85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264.15 元）。

2. 合同价格确定：

合同价格（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3、整个项目过程造价控制严格按照邓政【2021】25 号文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闫士豪。

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吴明奇。

设计负责人：鲁永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邓州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邓州市邓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61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GBYFJ1M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地 址：邓州市花洲街道雷锋路 729 号

邮政编码：474150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常吉朝

法定代表人：王哲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2124626

电 话：0377-838239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邓州市支行

账 号：

账号：16661101040001717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靖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103 MA9F WMK4 1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2533 7450 9792